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 有關最近盈利警告之額外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佈之目的是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發出之盈利警告公佈（「最近盈利警告公佈」）提供最新資料，以待本集團最終確定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發佈其二零一六年之末期業績公佈和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確認，在對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資料進行之進一步評估之後，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綜合溢利淨額將遠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綜合溢利淨額。最近盈利警告公佈指出，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為少於 110,000,000 美元。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將介乎約 135,000,000 美元至 145,000,000 美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 228,664,000 美元相比，減少約 83,664,000 美元 (37%)至 93,664,000 美元 (41%)。

董事會理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綜合溢利淨額之整體預期大幅減少可歸因於多個因素，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1) 於最近盈利警告公佈中提到，(a)本集團之若干主要客戶因包括客戶轉型等因素而降低需求，從而導致本集團產品銷售之降低（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為大約 62 億美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7,450,992,000 美元），及由於銷售減少而導致本集團之毛利下跌；以及(b)從該等客戶獲取之服務費及製模銷售之降低；
- (2) 因撇銷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重大虧損，預計介乎 21 百萬美元至 23 百萬美元；
- (3)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增加至約 75 百萬美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61.5 百萬美元相比，增加約 13.5 百萬美元 (22%)）；及
- (4) 本集團之總營業開支增加至約 331.3 百萬美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320.9 百萬美元相比，增加約 10.4 百萬美元 (3%)），

縱使該等因素將部分地被本集團於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 36,569,000 美元之重大外匯收益所抵銷。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必須注意，本公佈所載資料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資料作出之進一步評估。該等資料可能在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且該等資料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本集團最終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及其他有關詳情將於將予刊發之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育陽先生及王建賀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